#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防贫救助责任保险(防贫保险专用) 附加家庭财产损失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 C00019530922020040214982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防贫救助责任保险条款(防贫保险 专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承保区域内发生下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的家庭财产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发放或支付的家庭财产损失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人赔偿:
- (一)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
  - (二)火灾、爆炸事故。
-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救助对象的房屋无法居住的,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 法律法规发放或支付的临时安置费用补贴,保验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救助对象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 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政府救助之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六)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间接损失:
- (二)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户家庭财产救助责任限额、每户临时安置费用补贴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高者为准。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向救助对象所在家庭发放或支付的家庭财产损失救助金,**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户家庭财产损失救助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 (二)发生临时安置费用补贴的,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向救助对象所在家庭发放临时安置费用补贴,**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户临时安置费用补贴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 (三)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历次事故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